

## 德信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1. 會名：

德信中學家長教師會

TAK SUN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

沙田馬鞍山寧泰路 27 號

### 3. 宗旨：

3.1 促進家長，教師及學校間之聯繫，增強家長教育，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3.2 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交流經驗，協助孩子學業和品德上的成長。

3.3 提高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及家長對教育事宜的認識。

3.4 發揮家長潛能，從資源發展及個人培育上給予學校及教師支持。

### 4. 會員資格：

4.1 基本會員：凡現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4.2 當然會員：現任校長、校牧、教師、導師、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4.3 特別會員：凡舊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及歷任教師均可申請。

## 5. 會員權利與義務：

### 5.1 權利：

當然會員享有動議、表決和選舉權，但並沒有被選權；基本會員享有動議、表決、選舉和被選權。特別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權利。

### 5.2 義務：

會員有義務遵守及履行會章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基本會員必須繳交會費，歡迎所有會員贊助本會之經費。

## 6. 會費及會藉：

6.1 首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

6.2 每年會費由理事會決定並得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6.3 會員均須繳納本會所規定的年費（當然會員除外），會費一經繳納，概不發還。

6.4 會費以每家庭為一單位。

6.5 會籍限期由申請被接納日期至該生畢業年度之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翌日。

## 7. 會員會籍之取消 / 革除：

7.1 凡逾期繳納會費者。

7.2 凡會員之子弟中途退學，基本會員的會籍隨之喪失，但可申請轉為特別會員。

7.3 凡因個人不正當行為導致本會名譽或財務上受損者，經理事會同意方可革除會籍。

## 8. 顧問團、義工團及專責小組：

以下人事均可被邀請成為本會顧問團、義工團及專責小組的成員。

8.1 本校校監、校董、歷任校長、歷任理事。

8.2 凡社會各界人士對本會會務有實質支持或貢獻者。

8.3 成立顧問團、義工團及專責小組的細則須跟據本會會章的附件一進行。理事會會定期檢討成立顧問團、義工及專責小組的細則，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在不抵觸有關會章條款，動議修改細則，並得過半理事會人數贊同下，通過新細則。

## 9. 組織：

會員大會：

9.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最高權力機構。

9.2 週年會員大會：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上主席及司庫須就本會的全年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新一年的分組理事會選舉。

### 9.3 特別會員大會：

由百分之十全體會員或過半數之理事或法團校董會聯名要求召開。

### 9.4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一百人。

## 10. 理事會：

10.1 理事會為行政及統籌機構。

10.2 理事會共設執行理事九名：家長佔六名，校長或校方代表和教師共佔四名。常務理事則由一名校方代表及不多於四名家長組成。校長或其代表、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為理事會之當然理事會成員。

10.3 理事會候選人須由一名現任家教會成員提名及一名現任執行理事和議經選舉產生。所有基本會員均可接受提名。

10.4 理事會職位由互選產生：執行理事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四名）、秘書（兩名）、司庫（兩名）而常務理事則由一名校方代表及不多於四名家長組成。

執行理事：

(i) 主席一名（由家長擔任）

1.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常務理事會議及功能組別理事會議。
2. 領導本會推行和發展會務。
3. 擔任一切會務之總負責人。

(ii) 副主席四名：

兩名家長，兩名校方代表負責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暫代主席之職務。

(iii) 秘書兩名（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校方代表擔任）

負責處理及保管一切來往書函、文件及會議紀錄。

(iv) 司庫兩名（正司庫為家長，副司庫為校方委任之現任教師）

正司庫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編製全年賬目結算。

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司庫須定期將財政結算交理事會審查，並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v) 常務理事：

由一名老師及不多於四名家長擔任負責策劃及推動學術、康樂、學生福利、處理專責問題、聯絡會員、推廣宣傳會務和活動。

10.5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或以上成員出任理事。

10.6 理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年中如有遺缺，可自行補選或

由理事會委任。

10.7 如有理事不履行其職責，如缺席會議三次或以上，在三分之二的理事同意下，本會可即時罷免失職理事之所有職權。

## 11. 會議規程：

11.1 任何動議，必須得過半出席人數贊同，方可通過，如票數相同，主席須投決定性一票。

11.2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告缺席，主席須委任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11.3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全體成員的半數。

## 12. 財務：

12.1 經費只限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及支付本會的經常費用。

12.2 每年須邀請一位非理事的基本會員核查司庫編寫的賬目。

## 13. 修改會章 / 解散本會：

13.1 會章的修訂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13.2 要解散本會，須於會員大會上獲得出席 2/3 會員通過，而本會所餘資產，須移交學校，由法團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 14. 家長校董：

- 14.1 有關候選人資格、人數和任期、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選舉程序、選舉後跟進事項、填補臨時空缺、注意事項的細則須根據本會會章的附件二進行。理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候選人資格、人數和任期、提名程序、投票人資格、選舉程序、選舉後跟進事項、填補臨時空缺、注意事項的細則，如有需要，理事會可作出動議在不抵觸教育局發出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的原則下修改細則，並得過半理事會人數贊同，通過新細則。
- 14.2 當選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必須出任理事會當然理事，作為理事會和法團校董會的溝通橋樑，並全力執行理事會的職務。
- 14.3 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出缺時，法團校董會可邀請主席團成員替代，直至下一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被選出為止。

如本會違反宗旨，法團校董會經三次書面通知而未能協調，法團校董會有權指令學校將本會解散，無須待本會召開會員大會通過。

附件一：成立顧問團、義工團及專責小組的細則

## 1. 顧問團

### (a) 資格：

家教會可以根據本會會章 8.1 及 8.2，主動邀請顧問，其要求是：

- 本校校監、校董、歷任校長、歷任理事（已離職並在家教會服務兩年或以上的人士，但因失職、被革除會籍的人士或有刑事紀錄人士將不獲邀請）或社會各界人士。
- 由現任主席 / 理事提名，並經現任理事會三分之二出席理事同意下通過。
- 由現任主席發出邀請書，得邀請者回覆同意，即可被委任為當屆顧問。

### (b) 委任期：

為期約一年，由委任起至下屆會員大會為止（與現屆理事會任期一致）。

### (c) 職責：

就理事會所提出的方案，提出相關意見及處理方法，以供現任理事作諮詢和參考之用。

### (d) 權限：

在以下的情況下，顧問可出席理事會的個別會議，或參與個別專責小組：



1. 現任主席發出邀請書，並經顧問親自回覆同意。
2. 或顧問主動提出要求，並經現任主席書面批准。
  - 顧問在理事會上並無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 顧問如未經主席 / 主席團或專責小組之負責人允許前，不能閱覽、携取、影印或涉露家教會內部之任何文件或議案。
  - 顧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違反理事會或專責小組之議決。
  - 主席團有權即時解除或辭退個別顧問的身分，但必須事後向理事會滙報及解釋。
  - 對理事會有關之議決及議決所產生之後果，顧問並不須負上任何責任。
  - 顧問只須向現任主席 / 主席團、理事會或相關專責小組之負責人負責。
  - 顧問可拒絕或接受家教會主席之任何邀請。顧問如欲辭去已接受的職責，只須明確地通知現任主席 / 主席團或相關專責小組之負責人，即可生效，主席 / 主席團或該負責人必須事後向理事會滙報及解釋。
  - 理事可向個別顧問提出嘉許 / 讚揚 / 感謝等的動議、和議及投票，一經理事會通過，理事會須向有關顧問發出嘉許 / 讚揚 / 感謝信。

## 2. 義工團

### (a) 資格：

在當屆主席之授權下的任何現任家教會成員；或避免因為願意進一步幫助本會議決之實踐、執行及運作，因而超出作為『顧問』之範疇，被委任的顧問應在當屆主席之授權下，以『義工』身份參與本會之工作。

### (b) 權限：

- 在不違反理事會有關之議決，並得到主席之授權下，幫助議決之實踐、執行及運作。
- 在主席之授權下，參與家教會臨時成立的專責小組，落實理事會有關之議決；在個別情況下，專責小組之負責人有權容許義工（祇限兼有顧問身份之『義工』）在專責小組會議內，就有關方案討論時，可暫時擁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唯其議決不能違反理事會有關之議決。
- 義工可拒絕或接受家教會主席之任何邀請或授權。義工如欲辭去已接受的職責，只須明確地通知現任主席或相關專責小組之負責人，並交待有關文件及工作之進度後，即可離職。
- 主席或專案小組之負責人在有合理解釋下，有權即時辭退個別義工之工作，事後要向理事會匯報及解釋。

### 3. 專責小組

#### (a) 成立：

專責小組之成立，必須經過當屆理事會通過，並經主席授權下，最少委任由一位主席 / 副主席 / 功能組別組長為專責小組之負責人，及兩位理事參與此專責小組，以實踐及執行理事會有關之議決。

#### (b) 問責：

- 專責小組祇向主席、理事會負責，專責小組要在理事會上匯報該組之工作進度及任何問題或情況；如主席 / 副主席 / 功能組別組長作出提問時，專責小組亦要作出相關匯報。
- 當專責小組會議通過有關方案後，不論個別人士反對與否，專責小組之成員均有責任實踐及執行有關方案。
- 主席 / 理事會可向專責小組提出不信任的動議，在理事會投票通後，主席有權即時解散專責小組，在該議案投票時，所有在該專責小組內的理事不能投票。
- 理事會可向專責小組的個別成員提出不信任的動議，在理事會投票通後，主席有權即時辭退該個別成員，在該議案投票時，如該個別成員是理事的話，不能投票。
- 理事可向有關專責小組或專責小組的個別成員提出嘉許、讚揚或

感謝等的動議、和議及投票（受嘉許、讚揚或感謝的人士不能投票），一經理事會通過，理事會須向有關人仕或專責小組發出嘉許、讚揚或感謝信。

## 附件二：家長校董選舉

### 1.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 /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或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一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本會應在十月至二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 3. 提名程序

### (a) 選舉主任：

本會理事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 (c) 提名

(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d)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

予選票。

## 5.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c) 點票：

- (i)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 / 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 會長、選舉主任及 / 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甲)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乙) 選票填寫不當；或

(丙)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iii)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iv)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會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d) 公布結果：

(i)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iv) 會長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v)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理事會作最終決定。

##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7.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 / 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 注意事項

- (a)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理事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本會理事。
- (b)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向選舉主任索取一份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註：此乃 2016 年更新版本，資料可到本會網頁。

